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3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政务服务“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政务服务“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0月18日

# 广西政务服务“十三五”规划

# 目 录

前 言	( 10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11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1 )
一、“十二五”时期主要成就	( 11 )
二、“十二五”时期基本经验	( 13 )
三、“十二五”时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15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7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9 )
一、总体目标	( 19 )
二、具体目标	( 20 )
第三章 转变职能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	( 23 )
第一节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 23 )
一、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 23 )
二、优化服务窗口运行模式	( 24 )
三、推进优质营商环境建设	( 24 )
四、加强政务服务法制建设	( 25 )

第二节	加强设施与标准化建设	( 25 )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25 )
二、	推进标准化建设	( 25 )
第三节	优化基层服务体系	( 26 )
一、	共建共享基层政务服务	( 26 )
二、	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方式	( 26 )
三、	延伸基层政务服务领域	( 27 )
第四章	创新模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27 )
第一节	推进行政过程公开	( 27 )
一、	推进决策公开	( 28 )
二、	推进执行公开	( 28 )
三、	推进管理公开	( 28 )
四、	推进服务公开	( 29 )
五、	推进结果公开	( 29 )
第二节	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 29 )
一、	加强政策解读	( 29 )
二、	推进数据开放	( 30 )
三、	扩大公众参与	( 30 )
四、	回应社会关切	( 30 )
五、	发挥媒体作用	( 30 )
第三节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 31 )
一、	改进公开机制	( 31 )

二、建立负面清单·····	( 31 )
三、强化基层公开·····	( 31 )
<b>第五章 简政放权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b>	<b>( 32 )</b>
<b>第一节 推进接放管结合·····</b>	<b>( 32 )</b>
一、继续推动简政放权·····	( 32 )
二、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	( 32 )
三、推动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下放·····	( 33 )
四、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 33 )
<b>第二节 规范审批流程·····</b>	<b>( 34 )</b>
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	( 34 )
二、再造行政审批流程·····	( 34 )
三、创新审批方式·····	( 34 )
<b>第三节 推动设立行政审批局·····</b>	<b>( 35 )</b>
一、整合审批职能·····	( 35 )
二、改革工作机制·····	( 35 )
三、完善服务模式·····	( 36 )
<b>第四节 优化公共服务·····</b>	<b>( 36 )</b>
一、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36 )
二、简化公共服务办事流程·····	( 37 )
三、改革证照年检管理方式·····	( 37 )
<b>第五节 规范中介服务·····</b>	<b>( 37 )</b>
一、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 37 )

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 38 )
三、加快中介机构改制脱钩·····	( 38 )
四、加强中介机构行业监管·····	( 38 )
五、探索建立中介服务超市·····	( 38 )
<b>第六章 与时俱进 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b> ·····	<b>( 39 )</b>
<b>第一节 网上政府体系建设</b> ·····	<b>( 39 )</b>
一、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 39 )
二、建设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	( 40 )
三、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	( 41 )
四、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 41 )
五、建设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	( 42 )
六、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建设·····	( 42 )
<b>第二节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业务协同</b> ·····	<b>( 42 )</b>
一、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 43 )
二、建立信息技术标准体系·····	( 43 )
三、建设电子证照库·····	( 44 )
四、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	( 44 )
五、加强大数据应用服务·····	( 44 )
<b>第三节 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b> ·····	<b>( 44 )</b>
一、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 45 )
二、推进云计算中心建设·····	( 45 )
三、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	( 45 )

四、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 46 )
<b>第七章 整合优化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b>	<b>( 46 )</b>
<b>第一节 深化资源整合·····</b>	<b>( 46 )</b>
一、交易平台整合·····	( 46 )
二、信息系统整合·····	( 47 )
三、场所资源整合·····	( 47 )
四、专家资源整合·····	( 47 )
<b>第二节 优化交易服务·····</b>	<b>( 48 )</b>
一、建立健全管理规则·····	( 48 )
二、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 48 )
三、强化公共服务功能·····	( 48 )
<b>第三节 强化交易监管·····</b>	<b>( 49 )</b>
一、推进电子监管·····	( 49 )
二、健全监管制度·····	( 49 )
三、加强共同监管·····	( 49 )
<b>第八章 提质增效 实行政务升级工程·····</b>	<b>( 50 )</b>
<b>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b>	<b>( 50 )</b>
一、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 50 )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	( 50 )
<b>第二节 标准化建设工程·····</b>	<b>( 51 )</b>
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51 )
二、政务服务标准·····	( 52 )

三、政务服务人力资源标准·····	( 53 )
四、设施设备用品标准·····	( 53 )
五、政务公开标准·····	( 54 )
<b>第三节 便民网点建设工程</b> ·····	( 54 )
一、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 55 )
二、基层“便民服务亭”建设·····	( 55 )
<b>第四节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程</b> ·····	( 55 )
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 56 )
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建设·····	( 57 )
三、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 57 )
四、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 58 )
五、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	( 58 )
六、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	( 59 )
七、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	( 59 )
八、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库建设·····	( 60 )
<b>第九章 强化监督 构建统一监管体系</b> ·····	( 60 )
<b>第一节 完善行政效能监察体系</b> ·····	( 60 )
一、健全行政效能监察体制机制·····	( 60 )
二、建立行政效能统一监管模式·····	( 61 )
<b>第二节 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b> ·····	( 61 )
一、完善监督制度·····	( 61 )
二、加强社会监督·····	( 61 )



三、制约内部权力·····	( 62 )
<b>第三节 优化绩效监督考评体系</b> ·····	( 62 )
一、完善绩效考评机制·····	( 62 )
二、加强考评结果分析·····	( 62 )
<b>第十章 加强保障 营造高效服务环境</b> ·····	( 63 )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 63 )
二、加大投入,合力推进·····	( 63 )
三、加强统筹,创新模式·····	( 63 )
四、培养人才,建设队伍·····	( 64 )
五、科学评估,实施问责·····	( 64 )
六、扩大宣传,营造氛围·····	( 64 )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广西全面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攻坚时期，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与监管，打造“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的政务服务升级版，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推动广西政务服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一、“十二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广西认真实施《广西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政务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政府服务职能日益凸显。全区共建成政务服务中心 15054 个，其中自治区 1 个，设区市 14 个、县（市、区）110 个、开发区（园区）7 个、乡镇（街道）1241 个、村（社区）13681 个。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统一审批，统一电子监察，初步建成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提高了政务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逐步凸显服务型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改革成效显著，行政审批效率稳步提升。以简政放权为核心，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降低办事成本，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部门进驻率均达到 90%以上，审批事项进入率达 95%以上，行政审批效率稳步提升。

——基层政务体系逐步完善，便民服务模式不断拓展。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总体情况良好，全部乡镇（街道）、84%的村（社区）设立政务服务中心。积极探索实践基层政务服务模式，形成了“四所合一”（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农事村办、“四员合一”（农事代办员、效能监督员、信访带访员、社情民意联络员）等便民服务模式。

——投资服务系统日趋成熟，并联审批服务效果明显。互动式投资资讯平台实现较高服务覆盖率，投资资源数据库建立情况良好，为企业和项目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阳光下”审批服务。行政审批并联审批机制运行良好，并联审批服务取得较好成效。

——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常态，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样。自治区政府各部门、所有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部署应用了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专栏。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等，实现信息多元发布，实时更新，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信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行政效能监察高效运行。以标准化框架为核心，网络服务平台、软件系统平台、远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多角度、全方位信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基本建成，实现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联网。建成自治区、市、县（市、区）政府网站体系，基本建

成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五级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投入应用。建立了以电子监察为手段的行政审批实时动态监管机制，行政效能监察体系高效运行。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集中交易平台初具规模。**构建了“监管领导小组+招标投标专管机构+交易中心”的新型管理体制，建立了“监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专管机构、监察机关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协调”的共同监管新机制。自治区本级和各设区市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向市级延伸。

## 二、“十二五”时期基本经验

通过“十二五”时期的实践，为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政务服务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广西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等文件，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把各级政务服务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推动政务服务健康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统一规范服务模式。**以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设立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与“一

站式”政务服务相协调的运行管理体制，实现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深化放管结合，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切实做好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推进审批职能、审批事项、审批机构和人员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扩权强县，加强政府监管。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化管理机制、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的常态化机制和以部门服务窗口为主导的集中审批机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改进便民服务，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通过打造功能完备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服务人员集中监管、政务投诉现场办结、服务触角网状延伸，形成服务群众的“直通车”，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加快主动公开时效性，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信息量。

——**以需求为导向，完善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思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政府和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分阶段逐步完善政务服务信息技术支撑体系，构建新型电子政务服务模式。

——**加强责任追究，发挥电子监察监督效能。**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强化政务服务电子监察，推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专家等多方统筹协调监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实施一体化改革，打造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切实将公共资源交易纳入政务服务范畴，突出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集中交易、集中监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 三、“十二五”时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体制机制制约。**部分管理机构性质不明确、内设审批机构的行政审批机制不健全、审批事项和环节繁杂，极大阻碍了政务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资金投入不足。**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是制约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效能提升的主要瓶颈，导致地区发展不平衡，部分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展缓慢，难以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需要。

——**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难。**信息共享的规范和标准尚未建立，数据信息重复录入问题依然存在，共享互认和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程度较低。

——**行政效能监察机制不健全。**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机制不完善，监督检查措施乏力，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执行不到位，效能考评激励机制有待加强。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央赋予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三大定位”新使命，

为广西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建设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对政务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赋予工作新使命。“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破除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工作新引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统筹结合起来，为政务服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新引擎。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注入工作新动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为建设服务政府提供制度保障。

——广西发展战略新定位，指明工作新方向。中央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广西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作用显著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必须围绕发展新方向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加快经济社会建设步伐。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出工作新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政务公开统领政务服务全过程，对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提供工作新方式。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进政务服务建设，促进部



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部门间政务服务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的要求，以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核心，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线，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模式，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具有国际化特色及广西特色的“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政务服务升级版，为广西全面实现“两个建成”目标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

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双向互动机制。

——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和社会耦合度。

——坚持融合创新、开放共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与应用，以融合促创新，整合现有信息化平台资源，推广云计算与大数据应用，推动资源开放共享，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

——坚持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丰富公开内容，融合“互联网+”创新公开形式。扩大政企、政民、政社互动交流，增进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协同，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

——坚持统筹推进、阳光交易。坚持统筹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一监管、提高效能。整合监察资源，加强监察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电子监察系统，推行政务服务全过程监察，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打造集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监管、中介服务、效能监察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政务服务集合体，建立完善的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一体系、一中心、五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打造“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的政务服务升级版，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工作格局，确保广西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位于全国前列。

#### 专栏 1 名词解释

##### “一体系、一中心、五平台”

**一体系：**网上政府体系

**一中心：**政务云计算中心

**五平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

##### “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

**高标准：**将监督管理服务规范上升为标准，从制度化向标准化提升，固化服务质量、服务行为、服务效能，减少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和任性解释权，提升服务效率。

**高品质：**提升公共服务的科技内涵和服务质量，整合服务、

职能和流程，改善服务条件，配套服务设施，转变服务作风，加强队伍建设，增强社会认同感、群众获得感。

**高效能：**全面提升服务的数量、质量、效果、影响、能力、公众满意度，做到程序最简、路径最短、环节最少、要件最精、效率最高、态度最好。

## 二、具体目标

——**政务服务体系统一规范。**推进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体系统一建设、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政务服务相关制度基本完善，法制化进程稳步推进，基层服务内容与方式得到进一步拓展，投资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和便民网点建设工程进展良好，有效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效有序。**实现政务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开放共享，建成“一体系、一中心、五平台”，实现信息技术标准化，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技术广泛应用，网上政务服务延伸到村（社区），移动客户端、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得到普及应用，网上政务服务工程、政务服务大数据工程建设效果明显，实现便民高效、部门协同。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稳步推进。**部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职能归并、部门向窗口授权环节取得新进展，行政

审批局探索与设立初见成效，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动态管理，统一行政审批标准，行政审批“三集中”全面施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得到有效落实，实现事中事后全面监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得到有效监管，建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政务公开呈现新常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公开的及时性和覆盖面显著扩大，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公开渠道和服务模式呈现多样化，政民互动机制持续运转，形成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政务公开新常态。

——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规范。建成标准化、网络化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国家、自治区、市三级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统一监管模式，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升级版。

——监管体系全面建成。行政效能监察体制机制高度健全，形成内外统一的监管模式，建成自治区、市、县、乡（街道）四级监督管理体系，电子监察系统高效运行，政务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专栏2 “十三五”政务服务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备注
基础设施 建设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	100%	新建并运行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	86%	100%	升级改造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备注
基础设施 建设	县（市、区）、乡镇（街道） 政务服务中心	70%	100%	升级改造
	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	84%	100%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0%	新建并运行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100%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	100%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 心建设	—	100%	
政务服务监 督管理机构	自治区、市、县（市、区）政 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	100%	完善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监督管 理机构	100%	完善	
行政审批 “三集中”	职能集中	80%	100%	成建制进驻
	事项集中	95%	100%	
	人员集中	95%	100%	
	授权率	98%	100%	
行政审批局 建设	行政审批局试点建设	试点	试点	
基层政务服 务全覆盖	基层政务服务（村、社区）	84%	100%	
	便民网点建设	—	推广	
“互联网+政 务服务”能 力建设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在建	完善	
	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	—	建成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在建	完善	
	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	在建	建成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	在建	完善	
	四大基础数据库	在建	完善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备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整合平台	29%	100%	
	整合场所	—	100%	
	专家库建设	71%	100%	
政务公开	政策解读回应	—	及时	
	公开渠道	基本完善	完善	
	政民互动	—	便捷	
行政效能监察	自治区、市、县、乡（街道）四级监督管理体系	64%	100%	

### 第三章 转变职能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

#### 第一节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健全政务服务监管机构，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窗口管理和运行模式，建设便民服务网点，推进政务服务法制化建设，完善科学、高效、便民的体制机制。

##### 一、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建设，明确乡镇（街道）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加强村（社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推动参公管理或事业性质的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向行政机构转变。

建立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审批、

监管相对分离、相互协调的新机制，推进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成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向服务窗口充分授权。健全政务服务行政效能监察投诉机制和监察干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制度，加强网上投诉中心建设。

## **二、优化服务窗口运行模式**

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一章办结、公开公示、否定报备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窗口受理、一平台共享、一站式服务”，逐步实现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网络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并联审批等服务，实施窗口办事流程标准化，规范窗口人员服务行为。加强窗口联动联办，设立投资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区。建立窗口部门领导带班制，完善窗口考评制，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在全区 14 个设区市本级依托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合理布局，增强线上线下“双线”协同效果。

## **三、推进优质营商环境建设**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营商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信用、评价等制度体系。清理和整合各部门服务清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以服务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投资服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畅通高效的项目投资服务，加强在线监管。服务中国—东盟贸易与投资，建设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体系和跨境贸易保障体系，为企业开展跨境贸



易提供信息服务和必要的协助。打造要素成本低、政务效率高、公共服务全、法治秩序优的国际化高效综合营商环境。

#### **四、加强政务服务法制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政务服务立法工作，保障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推进。推动广西政务服务管理条例的制定，出台政务服务投诉处理、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提升政务服务法制化水平。

### **第二节 加强设施与标准化建设**

####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大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软硬件建设，科学规划场地面积，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成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满足政务服务需要、符合企业和办事群众需求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

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制定政务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制度，以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为契机，促进部门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重点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政务服务标准化、人力资源标准化、设施设备用品标准化和政务公开标准化。建立标准公开和监督制度，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 第三节 优化基层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全覆盖，全面推广网上办事大厅等便捷服务，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 一、共建共享基层政务服务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状况，整合项目、聚集资金、整体推进，将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远程教育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等合为一体，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信息化应用，构建实体大厅与“互联网+政务服务”联动互补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全覆盖。

#### 二、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方式

推广“四员合一”、“农事村办”等服务方式，鼓励全区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推广应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服务方式，选择条件成熟的地方试点基层“便民服务亭”，实现公共服务的便捷办理。

#### 专栏3 名词解释

**四员合一：**农事代办员、效能监督员、信访带访员、社情民意联络员的职能集中到一个人身上。

**便民服务亭：**是基层政务服务的一种投放在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终端，具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便捷、简易操作功能，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办理、信息查询、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公众服务终端。

### 三、延伸基层政务服务领域

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作用，利用共享的网上服务资源，贴近群众开展服务。适应基层群众期待，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制度，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惠民资金等领域，提供规范便捷的综合服务。加快将政务服务向老少边穷等地区延伸，推行网上办事，切实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推行代办制等形式，提供生育、养老、医疗保险、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等各项服务。探索推广政务服务驻外机构模式，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驾驶证年审、计生服务等跨省异地便民服务。

## 第四章 创新模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第一节 推进行政过程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一、推进决策公开

制定决策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决策公开的程序和机制，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进决策全流程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决策依据、决策草案、决策结果等。制定决策公开的事项种类清单，明确公众参与决策的方式，规范主动公开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的程序，增进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 二、推进执行公开

建立政策执行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对政策解读、决策部署、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建设项目等工作的督查、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公众对重大政策内容、政策执行进度和流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知情权，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

## 三、推进管理公开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建立健全清单公开动态调整制度，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相关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自由裁量，保证执法公开公正。推进公共监管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免疫、食品药品、国有企业、社会信用、旅游市场、产品质量等监管信息。

## 四、推进服务公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公开办理，全面公开服务事项，推进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公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资质状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相关信息。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信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制定办事公开具体办法。

## 五、推进结果公开

健全政策落实结果公开制度，全面客观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措施等。运用网络调查、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等方式加强对政策落实效果的评估，拓展政策落实结果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第二节 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以公开、参与、合作为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扩大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交流，以政府公开透明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积极推进开放政府建设。

#### 一、加强政策解读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点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组织部门、专家、媒体进行科学解读，运用图表、音视频等手段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公众对

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的理解。

## **二、推进数据开放**

制定政府数据开放计划，逐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实时更新、公众互动参与机制。健全数据开放配套制度，优先推动与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相关的政府数据开放。

## **三、扩大公众参与**

明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事项的种类和方式，确保公众全过程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搭建政民互动平台，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 **四、回应社会关切**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开展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对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告知事实真相、采取措施及处置结果，认真回应关切。

## **五、发挥媒体作用**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热线、档案馆、图书馆、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政务公开渠道的建设，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公开渠道，打造微信、微博“双微”互通平台，加强政府部门与主流媒体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个性定制服务，打造政府信息公开、政

民互动的一体化系统。

### 第三节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内容、标准、方式，注重改革创新，务求公开实效。

#### 一、改进公开机制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公开基本目录、查询网点建设。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解决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制定并落实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举报投诉等监督保障制度。

#### 二、建立负面清单

依法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建立负面清单评估机制，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做好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 三、强化基层公开

充实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以及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公共事业投入、扶贫救灾等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全过程公开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推进基层办事公开，加大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事项的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重点关切信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便民性，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实效。

## **第五章 简政放权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 **第一节 推进接放管结合**

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制度，规范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接、放、管”，从政府“端菜”变为群众“点菜”，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转变，奠定“高效能”服务基础。

#### **一、继续推动简政放权**

依法有序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对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自担风险、自行调节、自律管理的事项，不再实施审批。推进投资审批、职业资格、商事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公布审批目录清单，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证照。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大幅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及审批评估事项。

#### **二、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对行政审批



事项进行清理并实时向社会公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管理，将行政审批事项、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推动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理、一门办结”。

### **三、推动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下放**

推动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和下放，制定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制定统一行政审批操作规范，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上下级之间要强化纵向沟通、衔接，确保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到位、接收到位、监管到位。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大向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放权力度，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划分，实现审批权力下移、服务下移和保障下移。

### **四、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规范审查检查程序，建立健全监督抽查机制、责任追溯制度。推进审批与监管职能相对分离改革，明确事中事后监管的任务、内容、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政府部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分析、评估。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信用监管、事后回访，发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监管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 第二节 规范审批流程

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实现“高效能”行政审批服务。

### 一、统一行政审批标准

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程序优化和流程再造，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的操作规范，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权限、技术标准等，绘制操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 二、再造行政审批流程

制定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再造行政审批流程，集中审批事项，减少申报材料，简化办理程序，组织编制、修订行政审批事项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将一般事项审批权限下放给窗口审查人员，提高窗口办结率。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常态化工作机制。减少审查环节，一个审批层级应控制在三个层次（承办人→审查人→审批人）内，压缩承诺办结时间，逐步实现审批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三、创新审批方式

编制联合审批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确定牵头部门和协办部

门，资料和审批信息互认，实行联合（并联）审批。试点推行自治区、市、县三级纵向联动审批和跨行政区域并联审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受理、流转、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

### 第三节 推动设立行政审批局

进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效能，支持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相关设区市设立行政审批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城市新区等设立行政审批局。

#### 一、整合审批职能

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现形式。整合行政审批职能，建立高效的行政审批机构，将各部门的行政许可项目划转到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权交由行政审批局行使，审批工作人员带编制调入。垂直管理部门成立综合行政审批机构，整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审批职能、审批事项、审批人员集中，100%授权。

#### 二、改革工作机制

明确行政审批局与承担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审批局与同级其他部门及上下部门间工作衔接办法和协调配合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方式，推动行政审批局一枚公章管审批。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审批与监管的职责划分，

建立审管互动交流机制、会商机制、审查员审核机制等，把后续监管纳入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范畴。

### **三、完善服务模式**

集中部门审批权，创新委托代办模式，直接委托行政审批局办理。建立帮办服务机制，为群众和企业开展咨询辅导、申报预审、表格填写等帮办服务，重点解决在市场准入、项目建设及便民事项等审批服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帮办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办事的群众和企业提供全程专业化帮办服务。

## **第四节 优化公共服务**

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服务流程繁杂的问题，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便捷的“高效能”公共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一、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库，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二、简化公共服务办事流程**

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完善“一口受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推行“一站式”办理、并联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实行事后回访。完善公共服务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或工作规范。精简办事程序，减少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减少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 **三、改革证照年检管理方式**

清理证照年检事项，编制证照年检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改变年检工作方式，为企业年检申报提供方便。依法严格控制需新设立的年检事项，取消与证照申领和年检等挂钩的政府指定培训。推行群众办事相关证件、证照、证明等电子化，形成居民个人电子证照目录。

### **第五节 规范中介服务**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服务监督管理，提高中介服务效率，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依托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在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中介服务子系统。

#### **一、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的中介服务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各级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明确收费性质、依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 **三、加快中介机构改制脱钩**

出台全区推进中介服务机构改制、脱钩改革的系列政策，制定配套措施，指导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改制、脱钩改革，形成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

## **四、加强中介机构行业监管**

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及考评实施细则，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各部门管理范围的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将中介服务情况监督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将有关信用记录和处理结果通报中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

## **五、探索建立中介服务超市**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允许所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入服务市场。在网上办事大厅的中介服务子系统上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实体中介服务超市。

## 第六章 与时俱进 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 第一节 网上政府体系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施，加强集约化建设，搞好顶层设计，推动平台资源整合和多方利用，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进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通共享。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简化办事环节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坚持协同推进，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强化制度衔接，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紧紧围绕“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政务服务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架构统一、集约规范、信息共享、多级联动的网上政府体系，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互动交流、电子监察、效能投诉、绩效考评、政府数据开放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区统一、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乡（街道）四级统一架构，统一联动。实施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网上办理“一窗受理”，线上服务和线下政务“双线协同”，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审”。依托网上政务

服务平台，完善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电子联网的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率达到 100%。加强政府与公众网上互动交流、网上便民服务渠道的建设和整合。建设广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政务公开的统一门户。

#### 专栏 4 名词解释

**一窗受理：**在网上一个部门窗口实现服务事项的咨询、申请、受理、办理、办结和反馈，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内部流转。

**双线协同：**线下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与线上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同步运行，互为补充。

**三级联审：**申请人按照就近原则，通过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进行申报，由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内部流转到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进行联合审批。

## 二、建设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

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创新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推进广西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全面梳理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职权，进一步明晰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权限，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及时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



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事条件，简化申请材料，规范办事程序，压缩办事时限，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减少行政权力自由裁量权，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和网上运行监督体系，完善电子监察，对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和开展全流程监督，构建网上统一公众评价体系，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共同监管，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办事过程更加透明，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改善广西投资环境。

### **三、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信息资源共享，消除信息孤岛，推动业务协同，构建全区范围纵横联动的政务服务协作体系。推动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分析、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电子证照库、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全面梳理、摸清家底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务数据资源，确定开放属性，编制资源目录，做到资源梳理、共享和开放属性认定、资源编目“三同步”，初步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明确共享信息的有效需求和提供方式，逐步建立信息共享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机制，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府部门信息按需共享。

### **四、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整合本地区分散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

准建立全区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接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监督一体化，与国家、自治区、市形成公共资源交易三级联网。构建全区统一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立包含市场主体、市场中介机构等在内的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

## **五、建设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

优化完善政府网站体系，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设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单独建设技术平台，县（市、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没有独立技术平台的各级政府要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市、县两级政府已建成的网站在3年内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 **六、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建设**

推进设区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对接，受理政府职能范围内的咨询、申诉、举报、投诉、意见和建议等非紧急类诉求，提供全方位、全天候、高效率的政府热线服务，形成资源共享、协作配合、保障有力的热线服务机制。

### **第二节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业务协同**

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服务，推进跨部门、跨层级

信息充分汇聚和应用。

## **一、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整合构建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做好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电子证照库、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结合网上政务服务需要，自治区相关部门业务系统要尽快向各市、县（市、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放实时数据接口，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进一步做好信息惠民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向全区推行。

整合原有数据库资源，统一接入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实现数据“一数之源”。加强自治区、市级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拓展应用范围，推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多层级信息共享，解决信息二次录入问题。

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列出共享清单和开放清单，推动各部门间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集中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资源，支持开展政府信息资源增值服务，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深度开发政府信息资源，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程度。

## **二、建立信息技术标准体系**

规范建设全区统一的网络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运行（维护）标准、安全标准和管理标准。分类建立政务数据资源交

换标准，为数据需求方和数据提供方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交换服务。建立政务数据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和质量保障的信息资源标准，以及政务服务各类应用系统的业务应用标准，实现各系统流程统一和协同工作。

### **三、建设电子证照库**

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构建电子证照库，建立居民电子证照目录和跨区域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机制，制定电子证照相关制度与标准，实现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相关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认共享。

### **四、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

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界定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的边界、范围，汇聚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统一开放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 **五、加强大数据应用服务**

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工作机制，加强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借助大数据实现政府透明化管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其他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建设、数据分析、业务应用与社会公共服务系统功能开发，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与政府治理能力。

## **第三节 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网络、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基础数据库和信

息安全体系建设，为网上政府体系提供高效、安全的电子政务基础支撑。

### **一、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网络安全管控能力。加快推进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化建设与应用，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外网网络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连通，各部门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迁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统一网络、统一平台的集约化发展。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建设上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下联全区各级各部门的统一广西电子政务内网，为各级各部门内部办公、管理、监督、协调、决策等业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支撑。

### **二、推进云计算中心建设**

推进云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扩容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支撑软硬件，建设与对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华南区灾备中心，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推动自治区、市、县三级云计算模式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共享、应用发布、远程存储和灾备服务。

### **三、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

加快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四大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四大基础数据库在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应用。加强数据资源的比对，完善更新维护机制。将自治区、市、县、乡级的政

务数据归集到自治区级，加强政务数据库质量建设，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推进政务数据应用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全面共享和深化拓展。

#### **四、推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全区网络安全监测和通报预警机制，加快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信任体系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实现数据信息溯源。鼓励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积极参与信息安全建设，开展大数据风险评估与监测，建立可信数据通道，确保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的政务业务应用安全。

### **第七章 整合优化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 **第一节 深化资源整合**

有序整合平台、系统、专家等资源，构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打造“高品质”公共资源交易升级版。

##### **一、交易平台整合**

整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理布局自治区本级平台，整合完善市级平台，不再设立新的县级平台，已设立的县级平台原则上整合为市级平台分支机构，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国

有土地交易中心、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心统一纳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与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推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现自治区、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下联动。

## **二、信息系统整合**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整合建立自治区、市联网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统一规范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规则和程序。全面整合各行业、各部门正在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统一纳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各部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迁入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实现国家、自治区、市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 **三、场所资源整合**

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避免重复建设。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不限于一个场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

## **四、专家资源整合**

按照国家统一专业分类标准，整合各行业专家资源，建设全区统一的门类齐全、分类合理、功能完善的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使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制定广西专家库管理办法，推

动建立专家异地评标合作机制，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和评审。

## 第二节 优化交易服务

健全管理规则，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透明化、法治化。

### 一、建立健全管理规则

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同行业同规则的原则，结合各行业交易特点，制定全区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规则，推行全区统一的招标、采购等交易文件范本。对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清理过程和结果及时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二、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全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

### 三、强化公共服务功能

完善全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库、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和中介机构数据库。统筹安排交易活动，实行交易全程跟踪服务，协助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惠民工程、民生工程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招投标“绿色通道”。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 第三节 强化交易监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改革，制定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一、推进电子监管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权力运行监管系统，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权力运行监管模式由现场监督转变为线上线下监督相结合。开展在线投诉举报受理，在线实时监督及自动预警等智能化监督，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电子化动态监管机制。

#### 二、健全监管制度

制定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为主，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 三、加强共同监管

完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监督三方在统一平台实行同步监督的共同监管模式。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第三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制度。建立完善由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及监察、审计、检察等机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监督员库，保障社会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运行。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第八章 提质增效 实施政务升级工程**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保障服务质量，为实现“高品质”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奠定坚实基础。

#### **一、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统筹规划，整合用地指标、项目立项、项目资金和政策等相关资源，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场所建设，建成完善的自治区、市、县、乡（街道）和村（社区）五级“高品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场地面积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相适应并适度超前。推进共建共享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整合乡镇职能部门资源，推行乡镇“四所合一”（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和机构进行整合）模式，有条件的乡镇推行“多所合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政务服务中心选址科学，功能设置完备，布局合理，场所图案标志、形象标识统一，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

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本级交易中心场地面积不低

于 30000 平方米，设区市交易中心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功能区设置、硬件设施、信息化建设、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方面统一部署、统一要求，构建起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 专栏 5 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性要求

**第一阶段（2016—2017 年）：**自治区完成新政务服务中心（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各市完成已建政务服务中心（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改造升级和新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各县（市、区）完成本级和乡镇（街道）已建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和新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第二阶段（2018—2020 年）：**各县（市、区）完成村（社区）已建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和新设立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政务服务、党群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等相关渠道项目资金资源，按照规划进行选址和内外功能布局，共建共享政务服务中心。

## 第二节 标准化建设工程

将管理服务规范上升为标准，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实现“高标准”政务服务。重点推进 5 个标准化专项工程建设。

### 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制定政务服务通用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包括政务服务中心位

置选址标准、土地和建设面积标准、功能设置标准、场所标识标准，区域划分标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环境绿化标准等。

### 专栏6 政务服务中心场所面积

根据“十二五”时期建设经验，结合推进简政放权后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增多的现状，现有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面积难以满足群众需要和事项办理需求。根据广西人口分布情况，同时参照外省平均标准，设定政务服务中心场所面积标准。

1. 设区市人口不超过300万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

2. 县（市、区）人口不超过50万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县（市、区）人口50万—80万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县（市、区）人口为80万以上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

3. 乡镇（街道）人口不超过3万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人口3万—5万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人口5万以上的，大厅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4. 村（社区）大厅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平方米。

## 二、政务服务标准

建设政务服务文化体系，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文明服务标准、服务评价标准、安全应急标准等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健全行政审批“三集中”运行模式，审批服务事项、审批职能机构和审批服务人员统一进驻，统一并联审批、窗口前后协同模式。

### 专栏 7 政务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目录标准：**统一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事环节、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裁量准则、受理和办结文书格式，统一不予受理、否定报备事项模式。

**文明服务标准：**按季节和行业规定定制队伍人员着装，统一工作服装，统一服务语言和行为。

**服务评价标准：**构建政务服务评价模型，统一考核模式，确定统计口径、评价指标、方式、范围、对象、时间、频率、实施主体等评价体系。建立全区统一的窗口日常管理标准和绩效评价标准。

**安全应急标准：**治安标准、消防标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三、政务服务人力资源标准

建立政务服务人力资源标准，明确人员队伍规范和要求，重点建立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审批人员标准和购买人力服务标准。

### 四、设施设备用品标准

建立设施设备用品标准，明确通用办公设备、后勤保障设备、服务过程监管设施、办事群众服务设施和天网治安监控设备的类

别、功能、主要参数等。

## 五、政务公开标准

制定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信息统计、投诉举报、监督考评、责任追究等工作标准；建立政务公开目录标准、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标准、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和技术标准，在政务公开目录标准中明确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 专栏 8 标准化建设工程阶段性要求

**第一阶段（2016—2017年）：**第一个年度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部门标准三个层次完成标准与规范立项，进行专家论证，同步推进部分试点工作；第二个年度形成标准与规范化文本，并出台实施方案，发布部门标准；建设一个国家标准化试点，促进2个地方标准化建成发布。

**第二阶段（2018—2020年）：**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国家标准化试点取得新成效，地方标准全部建成发布，部门标准得到全面实施。

### 第三节 便民网点建设工程

推动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和基层便民服务亭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质量与公众满意度，打造“高品质、高效能”便民服务体系。

## 一、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推动便民服务自助终端成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及移动客户端等便民公共服务体系的有效补充，在全区 14 个设区市建设无差别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在交通便利区、人员密集区等进行合理布局。依托原有社区居委会增设便民服务功能，适当新建便民服务站，采用统一的便民服务自助终端结合人工服务，提供相关材料获取、接收、递交和业务咨询等基本功能，探索与同城快递合作服务的新模式，减少群众往返政务服务中心的次数，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线上线下体验效果。选取若干设区市作为城市便民服务网点建设试点，总结试点经验并实施推广。

## 二、基层“便民服务亭”建设

选择在条件成熟的村（社区）试点设立“便民服务亭”，创新服务模式，实现便民公共服务事项到村（社区）的高效直连以及各类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和主动推送，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 第四节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程

建设“一体系、一中心、五平台”，以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的科技内涵，实现“高品质”服务；以线上线下“双线”协同确保服务数量、质量与效果，实现“高效能”服务。重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8 个专项工程建设。

## 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配套建设网上政务移动客户端、微信等移动载体。重点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务公开等系统，实现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互动交流、效能投诉等系统一体化建设。同一系统下根据服务事项、地域划分自治区、市、县三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形成三级联动机制，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无缝衔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网上办事入口、统一网上服务流程，实现全过程网上办理。

### 专栏 9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重点系统建设

**行政审批系统：**建立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的行政审批系统，规范审批操作流程、实现跨部门审批与各部门内部审批业务的无缝连接，提供图形化流程定制与可视化表单定制功能，包括项目审批、业务受理、业务办理、专家鉴定与论证等特别程序、审批流转、审批进度查询与监测、审批公告、在线申诉与互动服务、大数据分析 with 精准服务、审批监察等。

**中介服务系统：**建设中介服务超市，在完成业务受理、办理等常规业务同时，重点建设服务质量评价、信用体系、监督管理、动态考核评测、违规惩罚等。

**政务公开系统：**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开设办事指南、办事进度查询、行政审批结果公示、咨询投诉、政策



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板块。发挥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的支持功能，提供数据查询、统计、推送等精准服务。

**网上政务移动客户端：**对应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简化操作，实现精准服务、信息推送与订阅。

## **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建设**

建设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中心、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管理资源、备份资源、安全资源及灾备资源等基础设施与软件系统，对原有的支撑软硬件进行扩容升级，统一部署网络安全硬件设备及防火墙、防病毒等信息安全软件，建成云存储、云安全、云灾难备份和云运维管理体系，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负载均衡、云监控等服务，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实现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共享、应用发布。

## **三、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完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建设，扩大自治区本级横向网接入规模，增加自治区、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外网广域骨干网络的链路带宽，推动市、县（市、区）政务外网横向网全覆盖，推进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数字证书、安全防护等公共资源应用服务，有序推进各部门业务向广西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共享利用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资源

集约化建设与应用，实现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

#### 四、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下设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全区统一的事项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对网上运行的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全流程监督，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程权力运行的电子化监管。

#### 专栏 10 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平台系统建设

**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推动行政权力事项进驻并进行动态管理，各级各部门的自建系统与自治区级系统实现数据同步，形成全区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库。

**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重点实现行政权力事项的全流程监督，建立网上评价、短信评价、现场评价相结合的统一公众评价机制。

#### 五、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下设公共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和监督管理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强大数据的运用，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建立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 专栏 11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建设

**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备案和验证，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重点实现电子招投标。

**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标前”“标中”“标后”全程权力运行的电子化监管，满足各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监督检查、业务审批、资质认证、违规处理等多种需求，实现多部门同时监督。

### 六、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

建设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以内容管理为基础、技术管理为支撑、安全管理为保障，构建信息内容管理和数据资源集约化的政府网站统一平台。制定政府网站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通过对政府网站整体技术的架构和部署，实现政府网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分级分站管理，提高政府网站的兼容性、易用性、扩展性和安全性。

### 七、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

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下设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支付系统等，制定业务接入实施指南和技术规范，满足微信、支付宝、淘宝等支付方式，实

现各地政务服务项目收费接入公共支付系统。推进以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民政、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等服务数据为重点的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 **八、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库建设**

整合全区政务各业务系统的基础数据源，建立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和宏观经济预测四大基础数据库，以及全区电子证照库、电子文件库、办件信息库。采用多种方法和数据接口，整合各类业务部门数据库，实现数据采集、存储、筛选、清洗、比对、交换、查询、维护、权限设置等功能。

# **第九章 强化监督 构建统一监管体系**

## **第一节 完善行政效能监察体系**

健全行政效能监察体制机制，建立统一监管模式，扩展电子监察职能，构建高效统一、上下联动的行政效能监察体系。

### **一、健全行政效能监察体制机制**

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管理行政效能监察体系，将本级政府行政效能投诉处理职责纳入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落实人员配置，加强行政效能监察。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强化监督检查，提升行政效率与服务质量。

## 二、建立行政效能统一监管模式

完善内部监督，实现自上而下监督、平行监督和自下而上监督的有机统一。加强外部监督，把社会监督与法律监督、人大监督与新闻监督结合起来。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采取统一的监管模式，内外并重，共同纳入电子监察管理系统。扩展电子监察管理系统的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权限和功能，行使各自对应的职能和权力，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 第二节 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和职责履行的制约及监督，完善办事公开、办事承诺、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加强社会监督及新闻监督，有效制约内部权力。

#### 一、完善监督制度

完善八大监督制度（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各监督主体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监督过程与结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高效利用大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密切关注网络舆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 二、加强社会监督

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个人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激活第三方监督活力，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度重视舆

论监督、网络监督，对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制约内部权力**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适度分解与制衡，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防止在权力集中的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权力滥用。在政府内部实行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相结合，保证监督频率和覆盖范围，增强监督实效。

### **第三节 优化绩效监督考评体系**

改进考评指标体系，推行新媒体应用，建成高效便民的绩效考评测评体系，实现传统互联网与新媒体应用全覆盖。

#### **一、完善绩效考评机制**

量化考核指标，建立科学可行的考评指标体系，实施按月份、季度、年度考评的工作机制。实行多种评价方式并行，侧重民主评议、群众满意度测评，充分发挥社会评议的作用，重视窗口服务质量评测。推行新媒体应用，建立第三方评测机制。

#### **二、加强考评结果分析**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考评大数据分析机制，横向与纵向综合分析，将监察结果作为各级办事部门及工作岗位的考评依据，促进各部门协同工作。定期公布自治区、市、县、乡（街道）四级评议与排名结果，将其作为考核政府部门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

政府政风行风测评体系。

## 第十章 加强保障 营造高效服务环境

###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责任体系和目标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明确责任，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

### 二、加大投入，合力推进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完善和推行相关财政、土地等政策，将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列入公共基础设施和惠民工程建设项目，作为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和土地开发利用的优先项目。政务服务相关建设、运行资金列入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土地使用从本级土地利用规划中予以优先安排。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层面统一整合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各级各部门有关政务服务的资金和项目等资源，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建设。完善政务服务考评激励机制，提高政务服务窗口绩效考评奖励标准。统筹协调、合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实现政务服务全面提升。

### 三、加强统筹，创新模式

通过强化项目建设的审批管理和预算安排，确保政务服务基

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实现统筹，促进资源整合，优化投资效益。探索和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开放政府公共服务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建设。

#### **四、培养人才，建设队伍**

加强人才引进和选派，重点引进互联网和法律等专业人才。创新政务服务队伍选用机制，选派优秀干部充实政务服务一线，将政务服务岗位培养的优秀人才推送到更高层次的工作岗位上。建立健全干部成长机制，定期交流轮岗。完善政务服务队伍考核办法。建立窗口工作人员任用、选拔、培训机制，将服务窗口打造成为培养、锻炼、选拔人才的重要基地。

组织政务服务管理人员到区外、国外进行中高级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对在岗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全区政务服务专家库。

#### **五、科学评估，实施问责**

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按目标任务和要求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整体评估，并通报结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积极开展政务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鼓励多方参与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将规划实施成效列入年度绩效考评，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确保规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六、扩大宣传，营造氛围**

全区各级宣传、广电、工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平台和通信运营机构，全方位、深层次定期宣传中央、自治区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政务服务工作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使政务服务深入人心，成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桥梁和纽带，营造政务服务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

